

# 雇员如何参与诉讼程序

对于曾经（或现在）受雇于雇主的雇员或雇员的授权代理人，如果该雇主对指控违反安全与健康条例的裁定提出上诉，则该雇员或雇员的授权代理人可申请参与上诉委员会的诉讼程序。

上诉委员会的规定如下：

## 第354条. 当事人地位。

1. 职业安全与健康署（本署）是上诉委员会所有上诉的当事人，无论本署是否出庭或参与诉讼程序。
2. 根据第371条的规定，受影响雇员或该雇员的授权代理人应成为诉讼程序的一方当事人。根据第350.1条的规定，当一个以上的受影响雇员或雇员的授权代理人在诉讼程序中有资格获得当事人地位时，每个人都可以被授予当事人地位。
3. 受影响雇员的权利不因其死亡而丧失。根据第371条的规定，在受影响雇员死亡的情况下，受影响雇员的遗属可以提交动议，作为一方当事人参与诉讼。受影响雇员的遗属按优先顺序为尚存配偶或尚存家庭伴侣、尚存配偶、尚存被抚养人或尚存父母。
4. 根据《劳动法》第149.5条的规定，受影响雇员或雇员的授权代理人不得作为当事人参与雇主的成本回收程序。
5. 当雇员提出上诉，指称本署所允许的、撤销被指控的违规行为的期限不合理时，负责撤销违规行为的雇主是诉讼程序的一方当事人。
6. 根据第371条的规定，义务人可以提出申请，作为诉讼程序的一方当事人参与诉讼。
7. 当义务人对本署所采取的行动提出上诉时，被指控的雇主可以在听证会开始前的任何时间作为一方当事人参与诉讼。
8. 根据第149.5条的规定，义务人不得作为当事人参与雇主的成本回收程序。
9. 申请当事人地位的动议被上诉委员会批准后，该自然人即成为诉讼程序的一方当事人，并有权获得所有文件和通知。在当事人地位被授予后的10天内，每一方当事人均应将已提交上诉委员会，而没有送达给新当事人的所有文件副本，以第355(c)条规定的方式送达新当事人。同时，根据第355(e)条的规定，每一方当事人均应向上诉委员会提交送达证明。

注：援引出处：《劳动法》第148.7条和第6603(a)条。参考：《劳动法》第148.7条、第6319(b)条、第6600条和第6603(a)条。

希望提交申请当事人地位的动议的自然人可以拨打萨克拉门托上诉委员会办事处的免费电话：(877) 252-1987或当地电话：(916) 274-5751，索取待决上诉中其他当事人的正确地址。

